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4793号

由被执行人 [姓名] 住安徽省 [地址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代码]

法定代表人：[姓名] 董事长。  
被执行人：安徽省 [姓名] 住安徽省阜阳市颍 [地址] 统一

社会信用代码91 [代码] [姓名] 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 [姓名]，总经理。  
被执行人：阜阳市 [姓名] 住安徽省阜阳市经济开发区西 [地址] 统一

社会信用代码 [代码] [姓名] 院长。

被执行人：阜阳市 [姓名] 住安徽省 [地址] 统一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姓名] 院长。  
被执行人：夏 [姓名] 女，汉族，1985年11月23日出生，住安

徽 [地址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02 [代码]

男，汉族，1965年7月14日出生，住安 [地址] 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02 [代码]

被执行人：张 [姓名]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1月10日出生，住安 [地址] 公民身份证号码3421

被执行人：[姓名] 男，汉族，1981年8月7日出生，住安 [地址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[代码]

34 [代码]

本院受理的安徽德 [姓名] 请执行安徽 [姓名]

律效力。合...中级人民法院(2021)皖01民终11639号民事判  
决书。已向被执行人...

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依法履行。本院作出(2020)皖0104财保363号民事裁定书,依法查封了夏...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区滨湖·明珠14幢1403室(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393128号)房产一处,安徽

名下位于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3#住宅楼1002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49833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3#住宅楼1005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49835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11#住宅楼1003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64963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17#住宅楼1001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65023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17#住宅楼1002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65024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18#住宅楼1701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32414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6#住宅楼1002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32208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6#住宅楼1005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32210号]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一道理河中路139号丽丰一品A8#楼1701室(房地权证阜字第2014001144号)房产九处,现本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夏...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滨湖区滨湖·明珠14幢1403室(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393128号)房产一处,安徽省...名下位于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3#住宅楼1002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49833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3#住宅楼1005室[皖(2021)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649835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328号丽丰时代城11#住宅楼1003室[皖(2021)

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4963 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 328 号丽丰时代城 17#住宅楼 1001 室[皖 (2021) 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5023 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 328 号丽丰时代城 17#住宅楼 1002 室[皖 (2021) 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665024 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 328 号丽丰时代城 18#住宅楼 1701 室[皖 (2021) 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632414 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 328 号丽丰时代城 6#住宅楼 1002 室[皖 (2021) 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632208 号]、阜阳市颖东区幸福东路 328 号丽丰时代城 6#住宅楼 1005 室[皖 (2021) 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632210 号]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一道河中路 139 号丽丰一品 A8#楼 1701 室 (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4001144 号) 房产九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钱 双 平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陈 孟 凯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李 静 娟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曹 正 磊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